

炼铁总厂（南区）1#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及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的说明

炼铁总厂（南区）1#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及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位于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南区）烧结分厂区域，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除了原有的脱硫除尘系统，新建 PO-SDA 脱硫、布袋除尘和中低温 SCR 脱硝系统。项目预算总投资 14961.37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予以批复。

2021 年 7 月 23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项目相关环保设计文件和批复等，组织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工程设计施工单位、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共 15 人组成验收组，召开了炼铁总厂（南区）1#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及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中总体落实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制定和完善了环保制度，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先将验收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我公司郑重承诺，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信息公开期间全天有人接听电话，欢迎质询和咨询。

公示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情况属实
宋磊

刘峰

